

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（二期）
（监理标段）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WSJLHYXCLF-2025-04

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5月



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（二期）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（二期）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境内

工程规模：贾鲁河尉氏县南曹乡段沿堤坑塘回填 18 个，庄头镇段河道护砌 410 米，新建管涵 1 座；双泊河尉氏县蔡庄镇和朱曲镇段上下河堤路口混凝土道路 23 条等。

工程总投资：573 万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监理人投标文件；
- ③附加协议条款；
-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-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零伍佰（¥100500.00 元）

六、总监：任炜剑

七、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。

八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监理款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，余 5%的监理款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监理人。

九、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开始实施，至 项目实施完成保修期届满 结束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 6 份，其中：委托人 4 份，监理人 2 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1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尉氏县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 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监理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电话： 0371-5562175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账号： 253359237623

